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婉儀

選任辯護人 陳雅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909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605號、第5799號、第96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

理 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宋婉儀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於民國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後，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裁定再開辯論，並定庭期如主文所示。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慧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佩玲